

# 山西省眼科医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眼科医院隶属于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于财政补助差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开展眼科及相关疾病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等工作；承担下乡防盲、治盲和指导基层眼科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参与重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及战争状态下的紧急救援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眼科医院于 1978 年在原工农兵医院基础上创建而成，是全国最早的五大眼科医院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山西唯一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防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同时兼为山西医科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山西省眼科研究所、山西省红十字眼科医院，并为山西省眼科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山西省眼科医学鉴定医院、国际紧急救援网络医院和国际奥比斯眼科飞机医院地面培训中心。2012 年被评为“全国临床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和“山西省重点专科”。2017 年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文化建设贡献奖”、省卫生计生委“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先进单

位”、太原市“平安单位”等荣誉称号。继续保持了“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山西省文明单位、“山西省直文明单位标兵”称号。2019年获准为山西省“136”兴医工程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单位。

医院年门诊量约55余万人次，手术量4.7万余台。医院设有13个临床亚专业科室：眼底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病科、青光眼科、视网膜玻璃体病科（含I科、II科）、角膜病科、眼眶眼肿瘤科、眼整形科、准分子激光科、白内障病科（含I科、II科）、视光学科和中医眼科。其中视网膜玻璃体病科、角膜病科和白内障病科属省重点学科。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960.09 万元、支出总计 33929.5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28.51 万元，增长 3.53%。支出总计增加 1685.29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受影响较小，所以医疗收入较去年有较大提高，相应的医疗成本也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960.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4.68 万元，占比 10.10%；事业收入 32925.77 万元，占比 84.51%；其他收入 2099.63 万元，占比 5.3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92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42.06 万元，占比 83.83%；项目支出 5487.47 万元，占比 16.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34.68 万元、支出总计 3711.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692.36 万元，减少 40.6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181.59 万元，减少 18.05%。主要原因是“136”兴医工程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94%。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1.59 万元，减少 40.63%。主要原因是“136”兴医工程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37.68 万元，占比 3.71%，日常公用经费 3573.46 万元，占比 96.29%。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1.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10.06 万元，占 2.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68 万元，占 3.71%；卫生健康（类）支出 3463.41 万元，占 93.3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36.86 万元，支出决算 371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1%。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10.06 万元，支出决算 11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科研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7.90%，增加原因为财政本年投入的科研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7.68 万元，支出决算 1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取暖费及离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4.04%，增加原因为本年财政投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类)支出预算 3889.12 万元,支出决算 346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5%,用于“136”兴医工程支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支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支出、近视眼防控及成本监测支出、保健干部支出等。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45.19%,减少原因为本年财政投入的“136”兴医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1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离休费 60.01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77.17 万元;公用经费 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5.1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0 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136”兴医工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2.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136”兴医工程的整体推动下，专科建设取得较大突破，人才梯队逐步优化，专科资源及基础条件得到改善，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呈现向好趋势。

#####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36”兴医工程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6.98 万元，执行数为 220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136”兴医工程项目为提升眼科医疗水平奠定了基础，具有可持续性。同时，促进临床科室由技术为主型向技术创新型转换，以临床助科研，以科研促

临床，全面提升了我省眼科专科水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